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薛汝芳

電話：05-3620123分機8469

電子信箱：hj395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鹿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特字第11002895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76500000A_1100289503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00289503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嘉義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0年11月2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5999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「嘉義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」1份(含修正對照表)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(國中部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行政處(法制科)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